

國立嘉義大學校長候選人資格審查要點

106年7月3日校長遴選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

- 一、 國立嘉義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校長候選人資格審查，特依據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 本校校長參選人須具備之資格條件如下：
 - (一) 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條規定，具下列第一款各目資格之一及第二款資格：
 - 1、具下列資格之一：
 - (1) 中央研究院院士。
 - (2) 教授。
 - (3) 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 2、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三年以上。
 - (二) 除前款規定外，校長參選人並須具以下條件：
 - 1、具高尚之品德與情操。
 - 2、傑出的學術成就與聲望。
 - 3、能充分尊重學術自由。
 - 4、前瞻性之教育理念及明確的治校方針。
 - 5、具有卓越規劃、組織及領導能力。
 - 6、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宗教、黨派及營利單位等利益，如兼任上述相關職務者，應於就任前辭去兼職。
 - 7、年齡未滿 65 歲(107 年 2 月 1 日前)。
- 三、 本校專任教師、他校大專院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學術研究機構助理研究員以上人員、本校校友等各類人員，合計至少十人得連署推薦。
- 四、 本會委員及被推薦人不得參與連署，連署人僅得推薦一人，不得重複連署。連署人應親自簽名，如有資料不實者，不計入連署人數。連署推薦案須經被推薦人簽名同意。連署推薦資料送達本會後，連署人不得要求撤回連署。
- 五、 校長參選人須於同意接受推薦時，提供下列書面資料及籍冊實物，供本會公開陳列及審查：
 - (一) 個人基本資料表。
 - (二) 主要著作、作品或發明目錄。
 - (三) 學術獎勵及榮譽事蹟。
 - (四) 治校理念(另附 500 字以內之摘要)。
 - (五) 承諾書。

本會接獲參選人資料後，應詳查所填資料表件是否屬實完整，有無疑義，必要時得就參選人進行個別訪談、查詢，或通知推薦代表人或參選人，依照限定之時間內提書面說明或補件，逾期、不說明或不補件者應提本會審議後撤銷其參選資格。

六、本會受理推薦時，應依照下列事項辦理：

- (一) 應明確訂定受理截止日期及受理單位，並規定以限時掛號郵件或派員遞交相關資料表件。
- (二) 參選人不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任用資格規定或本校校長遴選辦法之規定者，應提本會以「不受理」處理。
- (三) 將所有參選人資料彙整後，按姓名筆劃順序（筆劃少者在前）提報本會審查及決議。

七、校長參選人通過資格審查後即為校長候選人，如通過審查之候選人不足二人時，延續辦理公告徵求參選人作業，已列入候選人資格者應予保留，至候選人達二人以上為止，始得繼續辦理遴選程序。

前項延續作業，每次公告期間以二十日為原則。

八、校長候（參）選人不得有關說、請託、期約、賄選或不法等情事，若經查證屬實者，由本會審議後撤銷候（參）選人資格。

九、本會依本要點第二點至第八點規定事項，完成審查程序後，應按姓名筆劃順序正式公告校長候選人名單及候選人所提供之個人基本資料。

十、校長候選人名單公告後，未經本會同意，不得申請撤回。

十一、本會辦理審查作業過程進行中，未經本會同意，任何人不得對外公開校長候（參）選人名單及其相關資料。校長參選人連署推薦表件以不對外公開為原則，如有申請調閱者，應提出書面申請，經本會同意後行之，惟不得影印或傳佈。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修訂之。

十三、本要點經本會通過後實施，至本校新任校長人選獲教育部核定聘任就職後廢止。